



# 教务处工作服务手册



2015年8月



## 一、教务处工作服务指南

办公地点：松江校区行政楼二楼西侧

延安路校区中心大楼北翼256室

网址：<http://jw.dhu.edu.cn> 网上设有“学生留言管理”

处长信箱：[jwdep@dhu.edu.cn](mailto:jwdep@dhu.edu.cn)

各部门、科室负责办理的学生事务等内容请见下表：

科室名称	学生事务办理范围	松江校区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排课选课 中心	选课、成绩管理、考试（含补考）安排、 教室管理、松江大学园区跨校选修课程、 四六级英语考试等	行政楼241室	67792211 67792206
学籍管理科	注册、学籍管理（包括休学、复学、退 学、转学）、转专业、插班生、学业警 告、毕业资格审核、免试直升研究生推 荐，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毕业文凭 发放及相关证明补办，办理在读证明、 成绩证明等	行政楼249室	67792065 67792969
教学研究 与质量科	培养计划、学分、讲座、课外科技活动、 学生竞赛、优生培养、学生评教、学 生考试违纪处理等	行政楼248室	67792063 67792066
教学实践科	校内外实习实践、工程训练、计算机上 机、毕业论文（设计）、校内外辅修专 业、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管理等	行政楼251室	67792064
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	语言文字水平测试	行政楼252室	67792068

科室名称	学生事务办理范围	延安路校区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延安路校区 教务办	选课、成绩管理、考试（含补考）安排、 教室管理、松江大学园区跨校选修课程、 四六级英语等考试、教务处松江校区其 他科室委托的相关事务等	中北256室	62373207



### 二、学生常见问题解答

#### ● 排课选课中心关于学生常见问题的解答

##### 1. 关于选课

同学在每学期第12~13周，在教务处主页上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并了解本专业最新培养计划，详细浏览培养计划中的“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方向”、“实践教学”四部分课程的教学要求（如课程性质、学分要求等）以及下学期课程安排，确定要修读的课程。

学分制选课分为三个阶段：

##### 1) 第一次选课一般在第14周进行。

在第一次选课结束后排课选课中心要对超过额定人数的课程进行随机录取，其中优先录取培养计划要求的专业学生。因此请同学务必合理选课，趋冷避热降低落选概率。例如：某教师开设《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课程的额定人数为120人，实际选课人数为300人，在筛选时随机删除180人，这180人要在第二次选课时选择其他教师开设的人数未满的《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选某门课时可以查看该课程班级的额定人数及当前已选人数。

##### 2) 第二次选课一般在第16周周二下午进行。

请同学在第二次选课开始前及时上网查询是否有被筛选掉的课程，并在第二次选课时进行补选和调整。

3) 第三次选课一般安排在下学期第1~2周进行。该段为补退选时间，同学可以对已选课程进行调整或改选。

选课期间请同学密切关注教务处主页的最新通知。

##### 2. 关于退课

开学后第1~2周为补退选时间，选课系统开放，同学可在网上退课。

补退选课结束后，选课系统关闭。开课6周内（不满8周的课程，开课二分之一内），学生可以到所在学院办理退选课手续。超过规定时间不再办理退课。按照《东华大学学生学费缴纳办法》的相关规定，选课系统关闭后办理退课程手续的，须缴纳50%的课程学分学费，退课费用毕业时统一结算。

##### 3. 关于自学方式修读课程

学生可以以自学方式修读课程。凡提出自学的同学，开课两周内应由本人书面申请，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开课学院备案，同时应参加网上选课。自学修读须按时完成课程的实验，按时交作业，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下列课程不接受自学申请：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法律基础课、实验课、体育课；军训、生产实习、工程训练、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所有实践环节。



4. 各学院教务员老师联系方式见下表，可接受同学们关于本科教务方面的相关问题咨询。

学院名称	教务员老师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计算机学院	黄老师	67792046	松江校区1号学院楼209室
外语学院	张老师	67792446	松江校区1号学院楼537室
人文学院	罗老师	67792240	松江校区1号学院楼416室
信息学院	陈老师	67792325-807	松江校区2号学院楼215室
理学院	唐老师	67792331	松江校区2号学院楼435室
纺织学院	章老师	67792102	松江校区3号学院楼3001室
化工生物学院	谢老师	67792306-801	松江校区3号学院楼4083室
机械学院	王老师	67792564-104	松江校区4号学院楼4025室
环境学院	王老师	67792159-104	松江校区4号学院楼3147室
材料学院	夏老师	67792362	松江校区5号学院楼c306室
服装学院	陈老师	62373608-809	延安路校区第三教学大楼811室
管理学院	严老师 钱老师	62373621	延安路校区旭日楼514室
上海国际时尚 创意学院	毛老师	62378850	延安路校区逸夫楼1楼

#### 5. 关于绩点的计算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记入成绩册，并以相应绩点数进行量化。考核成绩与绩点之间的关系：

考核成绩(X)	绩点数(K)
60~100	$0.1X - 5$
<60	0

学分绩点：将课程的学分Y乘以该课程考核所得绩点数K，即得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学生在某一段学习期内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称为该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学习期累计学分绩点除以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为学习期平均学分绩点P。

$$P = \frac{\sum (YK)}{\sum Y}$$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军事训练和理论、公益劳动、社会实践活动、体育课、文化素质类选修课、分层次教学的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奖励学分计入学分绩点。



### 6. 关于评优绩点

评优绩点只用于评定奖学金、推优等排名。评优绩点的计算方法同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但只计算第一次考试的成绩，补考和重修的成绩不计入（缓考除外）。

#### ● 学籍管理科关于学生常见问题的解答

##### 1. 关于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1)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 在第一学年结束时，无不及格课程者；
- 有突出才能、转入其它专业大类或专业更能发挥特长者；
- 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学习者。

2) 特长生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在拟转入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突出成绩（如在市级以上相关竞赛中获奖或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等）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3) 个别因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学习者，应当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并附校医院的医疗病历或其他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有关材料转交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转专业大类或专业。

4) 学校依据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公布本学年各专业大类或专业的转入名额。凡具备基本资格的学生，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具体实施办法，参见届时教务文件通知。

5) 获准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转专业大类或专业通知书，凭通知书到转入学院报到，学生按新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6) 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如果转入专业大类或专业第一学年的必修课程在原专业未修读或课程相同但课程教学要求不同，转专业大类或专业的学生须补上这些课程，达到教学要求，以利于后继课程学习，所在学院对这些学生要加强指导，可选派导师适当辅导。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的一年级奖学金评定保留在原专业进行。

7) 学生转入新的院系后，在学院的指导下，根据学院对原专业大类或专业已修课程的审核意见及提出的学业安排和要求进行选课学习。

##### 2. 关于教务系统学生个人基本信息

教务系统学生个人信息由教务处从招办录取信息中导入，新生入校后1个月内，在教务处主页上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入“个人信息查看”模块，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可对“家庭住址、火车乘车区间、联系电话”进行更新（请慎重填写，教务处将以此作为学生火车优惠卡信息上报教育部学信网，之后无法修改）。

对于个人基本信息中不能修改的内容，如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等重要信息，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同学应及时与学籍管理科取得联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教务处审核并进行处理。

##### 3. 关于学生证补办

遗失学生证，应在第一时间到校保卫处挂失，凭保卫处出具的挂失单，在第十三周（详细补办时间见教务处网上通知）持挂失单到财务处付费，最后持1寸报名照到学籍管理科进行补办。

# 2015



为方便同学集体购买寒暑假火车票和持证参加考试，教务处一般在每学期第十三周补办学生证，为期一周。

#### 4. 关于火车票优惠卡

火车票优惠卡是国家为减轻学生寒暑假回家路费压力而实施的优惠措施，仅限于寒暑假期间购买往返火车票，平时及节假日不能享受优惠。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十三周学校会进行优惠卡注册（具体时间见教务处网上通知），由班长或生活委员收齐后到学籍管理科集体办理。

优惠卡内含有电子芯片并存储学生相关信息，请务必妥善保管，不能受潮；不能受力和弯折；不要与带磁卡性物质放在一起。如因保管不善而损坏，一律不能更换。

#### 5. 关于在读证明

需学校出具在读证明的同学，应持本人当学期盖过注册章的学生证，并如实提供在读证明用途说明，可到学籍管理科办理。

#### 6. 关于出国成绩证明及盖章

在校生需办理出国成绩证明，可到所在学院院办，由教务员老师出具中英文成绩单，并加盖学院印章，然后到松江校区行政楼4楼档案馆（每周三全天接待）或到延安路校区第三教学楼13楼档案馆（每周四全天接待）加盖“东华大学材料证明章”。

#### 7. 关于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

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通常是在第七学期（9月）进行。具体选拔办法及日程安排请见当学期有关推免生工作的通知。

#### 8. 关于延长学年

修读满四年仍未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同学，须本人提出申请，并从教务处网下载填写“东华大学延长学习期申请表”。延长学习期以一学期为单位，延长期满还未达到毕业要求，最迟必须在开学第一周内再次申请延长学习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六年。

延长学年学分修满，同学要及时与学院教务员老师联系，由其审核并通知学籍管理科复审，合格后开通学生网上离校系统。学校向市教委集中办理毕业证后，由学院通知同学本人到学籍管理科领取。

#### 9. 关于因私出国办理休学手续

因私出国学生首先要到学生处申办因私出国申请表，待学生处批复后，到学籍管理科办理离校、保留学籍一年的手续。

#### 10. 关于复学

因病休学期满要求复学，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持本人书面申请和休学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提供的康复诊断书，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医院复查证明明确已康复，由校医院开具复学证明，学生持复学证明到学籍管理科办理复学手续。

因其他原因休学期满要求复学，在每学期开学初，持本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到学籍管理科办理复学手续。

#### 11. 关于退学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必须首先向学院提交《东华大学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并附本人书面申请和家长意见及家长签章，学院审批同意后到学籍管理科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 12. 关于学费、超选学分和重修学分费用

学费是经市教委批准的学生在校期间所接受培养的标准费用。我校一般专业为5000元/学年，特殊（热门）专业为6500元/学年（包括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4个专业），艺术类专业为10000元/学年；经教育部批准，艺术设计专业（中日合作班）30000元/学年，轻化工程专业（中德合作）12000元/学年；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的专业30000元/学年。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缴纳标准学费后方可注册。

由于学校按专业大类招生，学生从专业大类分流后攻读热门专业的，应按6500元/学年缴纳学费，并按要求补缴普通专业与热门专业的学费差价。

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后的学生需按新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如有学费差价，需补交。

超选学分是指学生在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以外多选的课程学分，超选学分按每学分100元另外收费。此项费用在毕业前统一结算。

重修学分费用是指按培养计划修读未通过课程进行重修产生的费用，须按每学分100元标准对重修课程另外收费。此项费用在毕业前统一结算。

以上收费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相关内容可查询学校财务处网页。

### ● 教学研究与质量科关于学生常见问题的解答

#### 1. 关于学科基础选修课是否可以选择其他专业课程

按照各专业选课手册中的要求来选修，如各专业没有明确规定，优先选修本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程，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包括必修和选修课），但必须修够规定学分。

同学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专业发展目标，做好选修课程计划，在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前提下，再考虑学科交叉，知识复合，拓展基础。

#### 2. 关于专业方向课程是否可以选择其他专业课程

选读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课程，不能抵充本专业的专业方向课程学分。

同学根据自己的专业发展目标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研究方向，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修本专业方向系列课程，修满最低要求学分数。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多选本专业方向的课程，也可多选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课程，以掌握更多专业知识。多选学分属超选学分。

#### 3. 关于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需补修哪些课程

如果转入专业大类或专业第一学年的必修课程在原专业未修读，或课程相同但课程教学要求不同，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后的同学须补上这些课程，达到教学要求，以利于后继课程学习。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同学补修课程参照“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情况确认表”执行，此表每个转专业大类或专业学生人手一份，可从教务处网页下载，学生按要求填好表格后，送转入专业的学院审核，学生依据学院审核意见选课。

#### 4. 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为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学生未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战略，以及社会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将创新创业教育环节纳入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校学生必须获得2个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方能毕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不计绩点。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具体办法请参见学生手册《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第五部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 2015



### 5. 关于奖励学分

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社会竞争力，突出“能力培养和个性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学生在学习能力和个性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可授予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包括学科素质类奖励学分和综合素质类奖励学分两种。获得奖励学分的具体办法请参见学生手册《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第六部分“奖励学分”。

### 6. 关于讲座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听满12次学校或学院认可的各类讲座，将讲座考勤单交给辅导员，授予1个学分。

### 7. 关于艺术类课程

培养计划中，“通识教育”部分的“文化素质类”课程要修读规定的学分数，且必须至少修读2个学分的“艺术类”课程（艺术类专业除外），已取得学分课程是否属于艺术类课程，同学可以通过选课系统左上角“学生个人成绩单”查询。艺术类课程会在备注栏显示“艺术类”课程。

8. 艺术特长生必须修读“文化素质类课程”6至8个学分，其中“艺术实践与训练”为必修课，共6个学分。

### 9. 关于寒暑假放假时间

每个专业寒暑假放假时间不同，原则是完成该学期所修课程考核和实践类环节后即可放假。各专业实践类环节具体安排，可咨询所在学院的教务员老师。

### 10.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

为了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开展以学生为主的创新性实验，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的训练，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根据“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总体安排，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分为国家级和上海市级。

根据学校安排，由同学自主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创新创业训练活动项目申报书”，由学院评选推荐，确定校级重点资助项目，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从重点资助项目中产生上海市、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然后填写相应的项目合同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活动项目包括创新实践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分别由教务处、团委和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

### 11.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

我校根据国家语委要求，为全体同学提供一次免费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机会，一般测试时间安排在每年的3月至5月。学校在测试之前会提供专门的考试题型和技巧培训。参加测试的同学由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颁发证书。测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的同学可以申请1个学分的奖励学分。

## ● 教学实践科关于学生常见问题的解答

### 1. 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

1) 第七学期第9周前，指导教师（或小组）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研究课题，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确定题目。

2) 第七学期第10周学生选择毕业设计课题，学院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同时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形式下达到每个学生，并着手课题预研工作。



3) 最后一个学期第2周前学院进行开题检查工作：学生开题状况、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所需条件准备等；第9周前学院组织进行中期工作检查，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并报告中期检查整体情况。

4) 学生毕业前第四周，学院组织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5) 学生毕业前二周，学院组织学生毕业答辩，教务处及教学巡视员参加。

6) 毕业答辩结束一周内，推荐上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获得者予以表彰。

### 2. 关于辅修学士学位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是2006年经过上海市学位办批准，和本科专业的关系是主辅制，属于本科教育层次，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其学历仍然是本科。目的是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拓宽学生就业面，增强学生毕业后对工作的适应能力。

学生修满全部学分，达到规定的颁发上海市学位办授予的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取得培养计划三分之二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对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三分之二学分者，颁发课程成绩证明。

本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面向松江校区和延安路校区招生，开设英语、日语、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方向）、金融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行政管理、公共关系学、艺术设计（新媒体方向）等专业。

我校学生还可以选报跨校开设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包括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戏剧学院、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

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五月中旬，面向一年级本科生。本校和跨校不得重复填报。如欲查询有关事宜，可在教务处主页中“辅修专业”专栏内查询。

### 3. 关于学生校外交流学习项目

为了拓宽本科生的视野，东华大学每年选派在读本科生赴境内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一般派出的学生为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生。

项目信息可查看教务处主页“校外交流”专栏，项目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学院的有关负责人。

如果项目对学习语言有具体要求（如需要“托福”或“雅思”成绩）的，请有意向的同学提前做好准备。



### 三、东华大学体育教学介绍

#### 1. 大学体育教学目标

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熟练掌握1-2项以上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形成终身体育意识。

#### 2. 课程选择和考核标准

学年	一		二		三		四		
学期	1	2	3	4	5	6	7	8	
课程	体育基础课		体育教学俱乐部						
选课要求	统一安排	自主选课 ● 一个学期只能选一个项目的体育俱乐部课程 ● 同一课程及格后，再重复修读，不计学分							
获得学分合计8个	2	2	2		2		不开设		
考核内容	学习态度20%，体育理论10%，运动技能40%，体质测试20%，课外锻炼10%（包括晨跑、学院或学生社团组织的体育活动以及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次数评定，满分是25次，不得少于16次）。								
网站	课程或体育教学俱乐部相关内容请查看学校体育部网站： <a href="http://pe.dhu.edu.cn/">http://pe.dhu.edu.cn/</a> “教学管理”，咨询电话：15221530621 咨询老师：刘瑾彦								





### 体育保健班

课程内容和考核标准	参加对象	申请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指导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li><li>● 成绩为60分；对表现较好，刻苦锻炼者可加分，最高为80分</li><li>● 每学期最多只能选1门，每次必须选不同代码的课程</li></ul>	因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无法参加正常的体育教学活动的学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经学校医院证明</li><li>● 体育部批准</li></ul>

### 3. 体质健康测试

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内容和要求评定，每学年测试一次。第一至第三学年，每学期的测试安排在各体育教学俱乐部上课时间内进行；第四学年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进行测试。

测试内容和评定要求请查阅学校体育部网站：<http://pe.dhu.edu.cn/>

东华大学教务处承担着全校本科教育事业的教学规划、教务管理及相关服务等诸项工作，为更好地服务同学们，我处将工作中涉及到的学生事务，以及同学们常见的问题解答等内容汇编成册，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

欢迎同学们对教务处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可邮件发送至 [jwdep@dhu.edu.cn](mailto:jwdep@dhu.edu.cn)，祝愿各位同学在东华大学度过圆满的本科生涯！

教务处

2015年8月

# 2015



# 崇德博学 砺志尚实

[www.dhu.edu.cn](http://www.dhu.edu.cn)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人民北路2999号

邮编：201620